

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现状分析、预测与对策研究

基于2000—2005年科技部关于民营科技企业统计情况的分析

文/姚晓芳 杨丽娟

随着“中部崛起”号角的吹起,中部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气象,同时中央大力鼓励发展民营经济,所以我们有必要对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国内的发展水平进行分析研究,文章利用了2000—2005年科技部关于民营科技企业统计的数据,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旨在为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一、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现状

我们参照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结合实际情况给出我国东、中、西地区的划分标准(东北地区除外)。东部地区(10个):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6个):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12个):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一)2005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情况

科技部关于我国民营科技企业总体情况的统计数据如下:2005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数量达143991家,资产总额达到63120亿元,全年总收入达到61218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12966亿元,长期职工总数达到1212万人,科技活动经费为1230亿元。

(二)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现状分析

1、民营科技企业企业数

2005年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共有143991家,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西部次之,中部最少。东部地区为80017家,占全国的55.6%;中部地区23220家,占全国的16.1%;西部地区23865家,占全国的16.6%。中部地区民营科技企业数高于中西部地区,原因大致有二:首先东部地区有10个省市;

而中部只有6个省,但西部地区却包含12个省市,所以还要进一步分析经济因素。其次东部地区基本上都是沿海省市,经济比中、西部省市发达,更容易吸引民营企业家,也更容易滋养民营科技企业。中部六省中河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数量在2000—2005一直居于第一位,2005年为12164家,占中部六省的52.4%;安徽省一直居于第二位的水平,2005年为3819家;民营科技企业最少的是江西省,2005年仅为1258家,仅占中部六省的5.4%。湖北省为2663家,山西省为1869家,湖南省为1447家与河南省有较大差距。

全国民营科技企业2000—2005年年均增长速度为11.0%,东、中、西部地区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2.9%、8.1%、9.5%,东部地区民营科技企业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而中部地区的年均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部六省中只有江西省和河南省民营科技企业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17.9%和16.4%;湖北省为7.9%;湖南省为5.5%;而安徽省和山西省2005年民营科技企业数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24.8%和29.3%。

2、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

2005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为61218亿元,东部地区为43143亿元,占全国的70.5%;中部地区为7621亿元,占全国的12.4%;西部地区为5553亿元,占全国的9.1%。中部地区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从2000—2005年(除了2001年)一直高于西部地区。2000—2002年,河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均低于同时期的湖北省,但2003—2005年超过湖北省,2005年达到了2192亿元,在中部地区内的民营科技企业中位列第一。

湖北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在2005年达到1573亿元,居于第二位。最少的是江西省,在2005年仅为621亿元。山西省为1138亿元,湖南省在2004年出现短暂的减少后在2005年出现大幅度增加,达到了1109亿元,安徽省为988亿元。

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2000—2005年年均增长速度为52.8%,东部地区为56.7%,西部地区为40.8%,中部地区为60.7%。中部六省中河南省的年均增长速度为1.02倍最高,山西省为95.3%;江西省为66.8%,这三个省的年均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的水平,亦高于中部六省的平均水平;安徽省为47.3%,湖南省为41.2%;湖北省为40.2%,这三个省的年均增长速度均低于全国水平,亦低于中部六省的平均水平。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数在2005年出现大幅度增加,2005年比2004年增加了49.9%。湖南省、江西省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分别增加了49.3%和79.0%。湖北省和安徽省增长情况则较为平缓。

3、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

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为0.43亿元,东部地区为0.54亿元;中部地区为0.33亿元;西部地区为0.23亿元。中部地区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年平均收入一直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在2005年首次高于西部地区。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为0.59亿元;湖南省为0.77亿元;山西省为0.61亿元;江西省为0.49亿元,均高于国家的平均水平。江西省2000—2005年虽然民营科技企业数和总收入在中部六省中排名最后,但其2005年平均收入年达到0.49亿元,居于中等水平。虽然河南省在总收入和企业数在中部六省中都位列第一,但年平均收入明显低于湖北集团经济研究2007·1上半月刊(总第217期)

省、湖南省、江西省、山西省,甚至在00、01、05年低于安徽省。虽然安徽省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和企业数在中部六省中排名居中,但是年平均收入却最低,且与全国的平均水平有很大的差距,2005年其年平均收入第一次超过河南省,这可能是由于这一年其民营科技企业数出现了大幅度下降的缘故。

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年平均收入2000-2005年年均增长速度为25.3%,东部地区为24.7%;西部地区为20%,中部六省为35.5%,高于全国水平。中部六省中山西省年均增长速度最快为99.5%;安徽次之为51.7%,河南省为43.2%,湖北省为38.5%;湖南省为26.7%;江西省为23.3%。安徽省和江西省因为2005年民营科技企业数量出现了大幅度降低,所以这一年的年平均收入比上一年均有大幅度增加,其中江西省增加的幅度很大,达到了1.76倍。

二、对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2006年发展的预测

我们发现中部六省2000-2005年民营科技企业的企业数、总收入以及年平均收入的数据均呈一元线性的分布特点,因此我们利用一元线性回归方程对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2006年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我们把民营科技企业数量、总收入和平均收入分别作为因变量Y,年份作为自变量X,得到:

$$b = \frac{\sum_{i=1}^n x_i y_i - \frac{1}{n} \sum_{i=1}^n x_i \sum_{i=1}^n y_i}{\sum_{i=1}^n x_i^2 - \frac{1}{n} \left(\sum_{i=1}^n x_i \right)^2}$$

$$a = \frac{1}{n} \sum_{i=1}^n y_i - b \frac{1}{n} \sum_{i=1}^n x_i$$

Y对X的线性回归方程为:Y=aX+b

我们对数据进行处理得到:2006年中六省民营科技企业数将达到26297个;总收入将达到7863亿元;年平均收入将达到0.34亿元。2006年中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的企业数、总收入和年平均收入在全国的状况将不会有太大的变化,甚至年平均收入集团经济研究2007·1上半月刊(总第217期)

仍然低于2005年全国的平均水平。可见,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想要取得巨大的跳跃,其任重而道远。

三、对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的评价

(一)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总量较少,年增长速度较低。

2000-2005年中六省地区的民营科技企业数量一直占全国的18%左右;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年均增长速度为11.0%,而中部地区仅为8.1%。

(二)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水平较低,年增长速度较高。

2000-2005年中六省地区的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一直占全国的12%左右;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总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52.8%,中部六省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60.7%。

(三)中部地区民营科技企业经济效益水平较低,创收能力较差。

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数较多,但年平均收入在2000-2004年在东、中、西部地区中一直居于末位,只是在2005年首次超过西部地区。可见中部地区民营科技企业经济效益水平较低,创收能力较差。

(四)中部六省中各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情况不一。

中部六省中湖北省民营科技企业虽然企业数较少,但总收入水平上最高。河南省和安徽省总收入和企业数较高,但年平均收入却很低。江西省虽然在企业数量上一直处于末位,但是其发展迅速,年平均收入水平在六省中处于中游水平。湖南省无论在企业数、总收入上还是年平均收入上发展得都较平缓。而山西省则在总收入和年平均收入上跳跃性很强。

四、中部六省民营科技企业的对策

如何在大好的形势下推动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带动中部地区经济的发展,是中部六省值得思考的问题。目前我国东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明显快于中西部,建议中央能够继续加大对中部六省的政策、资金的扶持,为中部六省的民营科技企业的未来发展描绘

好蓝图。建议中部六省政府正视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找发展的方法和出路。

(一)降低创业的门槛

除了新的《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降低注册资本等相关优惠政策以外,还应:

1、进一步扩大小额贷款范围,将小额贷款扶持范围扩大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外出务工回乡创业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提高小额贷款额度,进一步降低小额贷款门槛,并适当放宽贷款期限和贷款额度。

2、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和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转制为民营科技企业。鼓励大学生积极加入到民营科技企业的创建的队伍中来。

3、要鼓励开放、支持开放,最大限度地释放群众创业潜能。对于新建的公共设施项目,积极推进特许经营制度,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业主,支持各类投资者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支持民间投资者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并享受平等政策。

(二)提高收入水平

1、鼓励在技术含量高,有前景的领域创业。政府选择技术含量高、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给予财政贴息,提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创业者积极进入到第三产业中。

2、引入先进的企业经营理念,吸引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责任成本管理体系,持续降低成本、提高品质、改善工作效率,最终为企业获取倍增的利润。

3、选择一批经济效益高、纳税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骨干民营科技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促其进一步上规模、创名牌,最终形成一批民营科技大企业(安徽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05035031,作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